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錫和

相 對 人 馬嘉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馬嘉良於民國105年11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20,000元、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1月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1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8,000,000元、10,8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35年11月7日；於105年11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25年11月7日；於112年9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3,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22年9月15日止，並均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，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，經聲請人催告後，現積欠本金18,906,1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

01 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
02 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(以上均為影本)、
03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1 橋頭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13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	
1	高雄	仁武	豐禾	629-5	(空白)	124.85	全部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1851	豐禾段629-5地號 永新六街18號		鋼筋混凝土造 層	一層：70.88 二層：70.88 三層：70.88 四層：70.88 五層：36.29 合計：319.81	陽台：23.77	全部